

苏黎世中国附加修正外部机构董事定义保险（董监高责任版C款）

鉴于支付的保险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，本保险单定义第4.40条“外部机构”和第4.41条“外部机构董事”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4.40. 外部机构

外部机构指任何：

4.40.1. 非盈利实体；或

4.40.2. 营利性实体；

但不包括任何：

(a) **被保险公司**；

(b) **金融机构**；

(c) 养老或退休基金、信托或方案；

(d) 特殊目的实体（SPE）、特殊目的工具（SPV）、结构投资工具（SIV）或特殊目的收购公司（SPAC）；或

(e) 在美国或其领地或属地的任何交易所公开交易其**证券**的实体。

除非本保险单附加条款将（a） - （e）条所述的实体明确列为外部机构。

4.41. 外部机构董事

外部机构董事是指按照**被保险公司**或母公司的具体指示或要求：

4.41.1. 曾经或将要；或者

4.41.2. 在**保险期间内**

担任**外部机构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、影子董事、事实董事或受托人的身份（**但不是养老金托管人**）或同等职位的身份行事的任何自然人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